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在管理中，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认为：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并且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分

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本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能够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制订《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青、周凯、乐宜仁、林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朱 青

周 凯

乐宜仁

林 雷

2021 年 3 月 29 日